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104.11.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佛教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佛教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佛教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高中成績優良畢業學生（含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）進入本校就讀佛教學系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可獲得獎學金：1. 國文、英文、社會均標；2. 國、英、社任二科前標；3. 英文頂標之學士班新生。第一學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前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次學期每人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，至多領取八學期。
- 三、第一學期檢附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」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第二學期起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於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。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，可於成績再次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繼續申請。
- 四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亦可同時申請「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」。
- 五、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系、轉學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六、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